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627號

原告 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輝耀

訴訟代理人 陳一熙

被告 林琨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琨華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所附之證物繕本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補正起訴狀及所附之證物繕本1份到院。

三、提出委任陳一熙為訴訟代理人之民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